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鑄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現年64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學院(現上海外國語大學)頒發的英語專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於上海輕工業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秘書科辦事員。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張先生於上海文教體育用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組織人事科辦事員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26)的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張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於本公司出任銷售部總監、安全業務總監、法務處處長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

會頒發的經濟師任職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國際商務師職稱。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中國玩具協會技術標準工作委員會專家組成員證書。

張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為三年，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二十三萬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上市規則第3.25條亦規定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獲委任後，

- (i)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之要求；及
- (i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規定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張鑄先生。